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訂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並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運作互動與溝通。
- 三、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
- 四、各部門：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各單位最高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措施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五大要素。

一、 風險辨識：

本公司依風險來源與類別，風險辨識歸納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

各單位部門應依據重大性原則、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各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得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估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四、風險回應：

各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 (一)各單位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持續監督管控、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落實執行，以呈報最高管理階層。
- (二)內部稽核人員透過日常稽核，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執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或公司官網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架構。

第九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8月9日。